

2020 年度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
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4
二、收入预算总表.....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3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6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7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新罗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审理辖区内刑事、民商事和行政等案件，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人民法院通过行使国家审判权，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行政纠纷，维护社会主义法治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新罗区人民法院包括 15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	财政拨款	154	14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新罗区人民法院的主要任务是：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

收官之年，我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区委十三届九次、十次全体会议精神，努力为新罗区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助力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新罗。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着力服务中心大局

始终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贯彻区委工作部署和产业发展布局，用好“府院对接良性互动项目表”“联动推进里程表”，积极参与营商环境优化，把精准司法服务保障新新罗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着力扫黑除恶斗争

打好扫黑除恶决胜战，突出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阶段性目标，强化“打财断血”，着重打击黑恶势力“关系网”“保护伞”和经济基础。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确保办案质量和效果，确保取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压倒性胜利。

（三）着力践行为民宗旨

创新为民谋利、为民办事、为民解忧的司法机制，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推进“调解超市”在线升级，进一步解决司法品牌发展瓶颈问题，奋力攻坚“切实解决执行难”，不断提升现代化诉讼服务的精准服务、便捷服务、品质服务水平。

(四)着力打造司法铁军

扎实推进新思想学实深化行动，创新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深化法官能力提升行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持续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建设。

(五)着力固本强基工程

积极推进信息化和智慧法院“四大体系”建设，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扎实推进诉讼服务“五大平台”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更智能精准的司法服务。加大硬件投入，继续推动东肖法庭和龙门法庭的新建工作。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36.10	一、基本支出	3,988.170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3,289.80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4.45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633.92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二、项目支出	747.93
收入总计	4736.10	支出总计	4,736.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4736.10	4736.10	4497.10		239.00						
823070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	4736.10	4736.10	4497.10		239.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4736.10	3289.80	64.45	633.92	747.93	4736.10	4736.10	4497.10		239.00						
823070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3375.42	2681.55	64.45	629.42		3375.42	3375.42	3375.42								
823070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7.93				747.93	747.93	747.93	508.93		239.00						
823070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0			4.50		4.50	4.50	4.50								
823070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7.38	227.38				227.38	227.38	227.38								
823070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33	210.33				210.33	210.33	210.33								
823070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54	170.54				170.54	170.54	170.5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36.10	一、基本支出	3988.17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3289.8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4.45
		公用支出	633.92
		二、项目支出	747.93
收入总计	4736.10	支出总计	4736.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4736.10	3988.17	747.93
2040501	行政运行	3375.42	3375.4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7.93		747.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0	4.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7.38	227.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33	210.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54	170.54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备注：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73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97.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7.5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85
310	资本性支出	104.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988.17
30101	基本工资	608.04
30102	津贴补贴	547.92
30103	奖金	907.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5.5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7.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0.6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0.68
30201	办公费	31.00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10.00
30207	邮电费	54.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
30211	差旅费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17.00
30216	培训费	5.00
30226	劳务费	151.00
30228	工会经费	46.12
30229	福利费	54.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00
30302	退休费	3.35
30305	生活补助	8.6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4.5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28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80.7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5.7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5.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备注：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没有部门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新罗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为 473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26.1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包含结转结余资金 1053.31 万元，故预算收入比上年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36.1 万元(含省级公共预算拨款 4497.1 万元，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239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支出 473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26.1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289.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4.45 万元，公用支出 633.92 万元，项目支出 747.9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73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2.8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人员工资晋升，同时省聘书记员 32 人工资列入预算，故工资福利支出比上年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501-行政运行(项级科目) 3375.42 万元。

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支出。

（二）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级科目）747.93 万元。主要用于聘用人员劳务费、印刷费、邮电费、办案差旅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设备购置费等业务办案经费支出。

（三）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级科目）4.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公用经费等支出。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级科目）227.3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干警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项级科目）210.3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干警医疗、生育、工伤保险缴费支出。

（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项级科目）170.5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干警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88.1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354.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

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633.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待定）。由于属于待定事项，待实际应发生时追加预算，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境）经费。上年无支出，故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5.7 万元。主要用于省市县法院间的检查调研、工作交流、审判执行、会议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不必要的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75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75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车

改制度,厉行节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减少不必要的外出派车。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新罗区人民法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具体是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747.93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保障上述工作顺利开展所需支出的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设备购置费等共计747.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47.93万元。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	目标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geq 85\%$
		目标2:立案变更率	$\leq 0.5\%$
		目标3:资金到位率	$= 100\%$
		目标4:资金使用率	$\geq 85\%$
	效益	目标1:扫黑除恶案件受理率	$= 100\%$
	满意度	目标1:一审服判息诉率	$\geq 80\%$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概况	(简要填写执行年限、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	
		目标2:	
			
	产出	目标1:	
		目标2:	
			
	效益	目标1:	
		目标2:	
			

说明：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没有专项资金。

3. 有关情况说明

2020 年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新罗区人民法院(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1.54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02.6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邮电费 5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76.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4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新罗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11.95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新罗区人民法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